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0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偉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19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偉佑犯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洗錢之財物如起訴書附表「提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6「匯款金額」欄所載「2萬元」更正為「1萬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偉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1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2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3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4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5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6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7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8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9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2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3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4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7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8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9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0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1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2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3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4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5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6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7 利於被告。

28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3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0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02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3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04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06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7 4. 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
08 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
10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1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2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3 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TLELGRAM暱稱「伊森」之人，及其所屬之
15 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6 犯。

17 (四)被告有多次提領同一告訴人、被害人所匯入款項之行為，因
18 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
19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20 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僅論以接
21 續犯。

22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罪名，各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
23 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各係一個犯罪行為。是
24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
25 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六)被告就本件所為之13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28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七)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內之領款車手分工角色，所為不僅
30 侵害各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
31 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

01 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
02 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
03 卷第60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於本案所犯分
04 別量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關於數
05 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
06 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07 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
08 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
09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10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
11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12 照）。是被告所犯數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法
13 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可見前開被告因參與該詐欺集團尚有其
14 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
15 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
16 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
17 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18 三、沒收：

1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0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1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2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沒收乃刑法
23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
24 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
25 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 26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拿到1天新臺幣（下同）5,000
27 元薪水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是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應
28 為2萬5,000元（提款日為113年4月26日、5月1日、2日、13
29 日、14日，共計5日），未據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
30 等分文，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3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1 價額。

02 (二)起訴書附表「提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本件被告洗錢之財
03 物，故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荼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李欣彥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本院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林彥甫部分	簡偉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梁紫誼部分	簡偉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林孝蓉部分	簡偉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如起訴書關於被害人王裕鴻部分	簡偉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張家綺部分	簡偉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陳濬麒部分	簡偉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柯雅珍部分	簡偉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林雋澄部分	簡偉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如起訴書關於被害人羅盡忠部分	簡偉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01

		年貳月
10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陳大鈞部分	簡偉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洪綺璟部分	簡偉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王月琴部分	簡偉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林溱溱部分	簡偉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9198號

05 被 告 簡偉佑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嘉義縣○○鎮○○街00號

07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5樓之2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簡偉佑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3 TLELGRAM暱稱「伊森」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
14 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
15 代價，從事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贓款之車手工作。簡
16 偉佑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夥同「伊森」及其他真實姓名
17 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及不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02 「伊森」將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提供予簡偉佑，再由
03 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網路投資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
04 示之林彥甫等人，致林彥甫等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
05 示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
06 戶後，簡偉佑則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於如附表
07 所示時間、地點，將林彥甫等人所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並
08 將所得贓款交付予「伊森」，以此方式共同詐騙林彥甫等
09 人，並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林彥甫
10 等人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提款機監視器錄影
11 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
13 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偉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簡偉佑坦承依「伊森」指示提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彥甫等人及被害人王裕鴻等人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林彥甫等人及被害人王裕鴻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畫面列印資料影本各1份	告訴人林彥甫等人及被害人王裕鴻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且所匯款項隨即遭被告提領之事實。
4	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	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1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0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2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3 規定論處。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5 犯之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6 錢等罪嫌。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女3人以上
17 所組成詐欺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18 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20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1 斷。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各罪，
22 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異，俱應分論併罰。至被告與其他共
23 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
24 收之。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9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	提款金額	
1	林彥甫 (提告)	於113年4月26日18時46、48、49分許	7,000元 1萬元 1萬元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3年4月26日19時5分至8分止，在臺北市○○區○○路000號	2萬元	
2	梁紫誼 (提告)	於113年4月26日18時58分許	6萬元			2萬元	
3	林孝蓉 (提告)	於113年5月1日12時20分許	1萬14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3年5月1日12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1萬元	
4	王裕鴻	於113年5月1日15時33分許	2萬2,835元			於113年5月1日16時0、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2萬元 2,000元
5	張家綺 (提告)	於113年5月2日13時11分許	2萬元			於113年5月2日13時39分許，在臺北	2萬元

					市○○區○○○路 000巷00號			
6	陳濬麒 (提告)	於113年5月2 日14時20分許	2萬元		於113年5月2日14 時46分許，在臺北 市○○區○○○路 000巷00號	2萬元		
7	柯雅珍 (提告)	於113年5月2 時10時1、2分 許	3萬元 3萬8,000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3年5月2日10 時26分至28分止， 在臺北市○○區○ ○○路000巷00號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8,000元		
8	林雋澄 (提告)	於113年5月13 日18時2、7分 許	5萬元 1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3年5月13日18 時27分至29分止， 在臺北市○○區○ ○○路000巷00號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9	羅盡忠	於113年5月13 日10時38分許	1萬1,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於113年5月13日11 時31分許，在臺北 市○○區○○○路 0段000巷0號	2萬5,000 元		
10	陳大鈞 (提告)	於113年5月13 日11時8分許	1萬4,000元					
11	洪綺璟 (提告)	於113年5月13 日12時13分許	1萬6,000元				於113年5月13日12 時21分許，臺北市 大安區市○○道0 段000號	1萬6,000 元
12	王月琴 (提告)	於113年5月13 日14時53分許	5萬元				於113年5月13日16 時許，在臺北市○ ○區○○○路0段0 00巷0號	6萬元
13	林溱溱 (提告)	於113年5月14 日9時20分許	1萬元		於113年5月14日9 時45分許，臺北市 ○○區○○○路0 段000巷00號	1萬元		